

APJ 交易产品协议

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下载、安装或使用本产品，表明阁下接受并且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阁下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请不要下载、安装或使用本产品。本协议不取代阁下与 Quest 之间的任何其他书面协议。

本 APJ 交易产品协议（“**本协议**”）由阁下（“**客户**”或“**阁下**”）和 Quest（定义如下）共同签订。

1. **定义。** 如无另行界定，文中所使用的已界定词汇应具有下列含义：

- (a) “**关联机构**”指控制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受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控制、或者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只要该等控制关系存在。
- (b) “**文档**”指 Quest 与软件一并交付的用户手册及文档，以及前述各项的全部拷贝。
- (c) “**硬件**”指客户按照本协议购买的硬件产品。
- (d) “**许可类型**”指适用订单中指定的软件许可模式（例如，通过服务器、邮箱、管理用户）。
- (e) “**合作伙伴**”指与 Quest 或另一合作伙伴订有合约，从而有权转售产品及/或维护服务的转售人或分销商。
- (f) “**产品指南**”指位于<http://www.quest.com/productguide> 上载有产品条款的文件。
- (g) “**产品条款**”指每一许可类型或单个产品的使用权利及其他条款。向 Quest 开立的订单中明确的软件的产品条款应为该订单中规定的产品条款，或者如果该订单没有说明产品条款，则该软件的产品条款应为该订单日期有效的产品指南中规定的产品条款。从合作伙伴订购的软件的产品条款应为该订单日期有效的产品指南中规定的产品条款。
- (h) “**产品**”指客户按照本协议购买的软件许可及/或硬件。
- (i) “**订单**”指客户订购产品的文件或者，如果客户从 Quest 的网店 (<https://estore.quest.com>) 订购产品，则指客户订购产品的程序。客户和 Quest 签订的订单应仅适用本协议和适用订单的条款。仅通过客户采购单向 Quest 所下订单，且所有通过合作伙伴所下订单仅适用本协议条款。订单中或订单随附的任何相冲突或附加条款对 Quest 没有约束力，但 Quest 书面接受该等条款的除外。每份订单应为客户购买订单中所述产品和/或维护服务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 (j) “**Quest**”指，主营业地位于 Unit 5, Bluebell Business Park, Old Naas Road, Dublin 12, Ireland 的 Quest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td；或，如果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购买产品，指主营业地位于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501 室的 Quest 虹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或，如果客户在日本购买产品，指主营业地位于 Nittochi Nishi Shinjuku Building 13F 6-10-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160-0023 Japan 的 Quest Software Japan, Ltd.

(k)“**软件**”指按照订单交付的目标代码版本软件及 Quest 按照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该等软件的任何修订、改进和升级，以及前述各项的全部拷贝。

2. 软件许可

(a) **内部使用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Quest 授予客户，且客户接受 Quest 授予的，一个永久性（订单另有规定的除外）、非独享、不可转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不可分许可的许可，允许其 (i) 在与适用的软件及许可类型相关的产品条款的规格范围内按照适用订单中所载数量安装、执行、访问、运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每项软件，(ii) 仅用于非生产性的保存或被动防灾的目的，为软件制作合理数量的副本，但前提是，该等副本被保存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且不会被用于生产的目的（该软件的初始版本即非用于生产目的的除外），以及 (iii) 为客户授权的用户使用软件提供合理必要的支持，制作和使用文档副本（统称“**许可**”）。每项许可仅供客户在软件最初送达到客户的国家内使用。除 MSP 许可（定义见下文）外，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应仅限于用于支持其自身及其全球范围内的关联机构的内部业务运营。

(b) **MSP 许可。**如果订单中载明为 MSP 许可，则授予客户的许可应能够使客户作为管理服务提供者（“**MSP**”），按照本协议条款及产品指南中的 MSP 使用条款，使用订单所指定软件及软件所附文档，为订单中注明的顾客（“**顾客**”）提供软件及系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实施、性能调优、以及维护服务（“**管理服务**”）。

(c) **评估许可。**如果订单载明软件会被用于评估用途，或如果软件是为评估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从 Quest 处获得，则授予客户一个非生产性的许可，允许客户仅为自己的内部评估在评估期限内使用该软件及软件所附文档，评估期限最长为软件交付日期起三十 (30) 天加上 Quest 书面授予的任何延期（“**评估期限**”）。客户在评估期限内将软件用于非生产性评估无需付费，但是，客户须负担可能发生的任何相关运费或税款，以及与超出本协议所允许的范围的使用有关的任何费用。客户的免费软件评估机会，每个软件版本仅限一个评估期限。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客户理解并同意评估软件是“按现状”提供，Quest 不为评估许可提供质量保证或维护服务。

(d) **第三方使用。**如果客户与负责软件实施、配置、咨询或外包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订有合约，则服务提供商得仅为向客户提供服务使用客户许可的软件和文档，但前提是 (i) 客户确保服务提供商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该软件和文档，(ii) 服务提供商使用该软件和文档不会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出口限制条款，且 (iii) 服务提供商不是 Quest 的竞争者。客户应就其服务提供商的任何对该软件和文档的获准许使用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向 Quest 承担连带责任。

(e) **免费软件。**如果客户从 Quest 网站下载免费的 Quest 软件（“**免费软件**”），此等使用的条款应适用产品指南中载列的相关免费软件定义。

3. **限制。**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且该适用法律未允许 Quest 排除或限制下列权利，否则客户不得对产品的基础源代码、文档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者试图以任何方式发现或修改产品的基础源代码、文档或其中任何部分。此外，客户不得 (i) 修改、翻译、本地化、改编、出租、租借、出借产品、文档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者在产品、文档或其中任何部分基础上创作或准备任何衍生作品，或者 (ii) 转售产品或文档或者将产品或文档用于任何商业分时安排、或与任何核设施的运行有关的、或者与 Quest 相竞争的用途。客户按照本协议制作的每一份获许可的软件和文档的副本必须包含所有与原件中一致的有关所有权、商标、版权及权利限制的通告。客户理解并同意产品可能与第三方产品一起使用，且客户同意负责确保其妥善取得使用该第三方产品的授权。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条规定的条款和限制不妨碍或限制客户按

照适用的开源许可行使对产品中所包含或者与产品一并提供的任何开源软件的其他或不同权利。客户不得使用任何非由 Quest 提供的许可密钥或其他许可取得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盗版的许可密钥，来安装或访问产品。

4. 权利和所有权的保留。 Quest 保留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客户的任何及所有权利，无论默示或者以其他方式表示。客户理解并同意 (i) 产品受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及条约保护，(ii) Quest 及/或其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所有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iii) 软件是许可使用，不是出售，且 (iv) 本协议不授予客户对 Quest 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的任何权利。

5. 硬件。 如果客户按照本协议购买硬件，则该硬件的所有权应于出货时转移至客户（该硬件是出租、租借或出借给客户的除外）。

6. 付款。 客户同意向 Quest（或者，如适用，合作伙伴）支付每份订单中所载费用，包括任何适用的运费。账单会在产品交付后或者任何续展的维护期开始前即时向客户开出，客户应在每一账单日期起三十（30）天或 Quest 签署的订单中注明的其它期限（如有）内向 Quest 全额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客户应向 Quest 支付的所有到期未付款项，自到期日起，每月均应按账单额的 1.5% 或者法律允许的最大比率（如较低）支付滞纳金，直至至该款项支付为止。

7. 税收。 订单所示费用可能不包含税款。如果 Quest 须就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或维护服务或者就客户使用产品或维护服务缴纳销售税、使用税、财产税、增值税或其他税款。则该等税款应向客户收取，由客户支付。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对 Quest 的收入征收的税款。

8. 终止。 本协议或按照本协议授予的许可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i) Quest 和客户一致约定，(ii) 如果客户或服务提供商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未在收到 Quest 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使 Quest 合理满意，则 Quest 可终止，或者 (iii) 客户因任何原因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 Quest 终止。本协议一旦终止，或者一项许可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就相关许可授予客户的所有权利应立即终止，客户应立即：(i) 停止使用相关软件和文档，(ii) 向 Quest 返还相关软件及与该软件相关的所有文档及其他材料以及前述任何一项的全部拷贝，或者销毁该等物品，(iii) 停止使用与相关许可有关的维护服务，(iv) 向 Quest 或者相关合作伙伴支付截至终止日期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并 (v) 向 Quest 书面证明客户已遵守了全部上述义务。本协议或一项许可终止不影响终止一方依法有权行使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但必须符合本协议有关限制和排除的规定。本协议中任何要求或者意图在本协议终止或者一项许可期满后实施的规定，尽管终止或期满，仍可对另一方及其各自的继受者及受让人产生效力，此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付款”、“税收”、“限制”、“终止”、“免责声明”、“侵权”、“责任限制”、“保密信息”、“合规确认”、及“一般规定”条款。

9. 出口。 客户认可并同意产品必须遵守美国及其他相关外国机构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条例、限制及国家安全管制（“出口管制”），同意不会违反出口管制进行出口或转出口，或者允许出口或转出口产品、或任何的产品拷贝、产品一部分、或产品的直接衍生品。客户谨此陈述 (i) 客户不是被出口管制禁止向其运输产品的实体或人士；且 (ii) 客户不会出口、转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将产品转给 (a) 被美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b) 被美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c) 被出口管制禁止向其运输产品的任何人或实体，或者 (d) 从事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原料、核设施、核武器、导弹或者化学或生物武器相关活动的任何人。

10. 维护服务。 在任一维护期内且在收取适用的费用的情况下，Quest 应向客户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对该软件的维护和支持服务。首个维护期自依据订单交付软件之日开始，至之后十二（12）个月结束，除适用订单中另有规定外（“初始维护期”）。初始维护期过后，维护服务应按每次续期十二（12）个月自动连续续期（每续展一年称“一个续期维护期”），除非任何一方于相关的续期维护期开始的第一天前至少六十（60）天提前发出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另一方取消续期。取消维护服务不会终止客户继续使用软件的权利。维护费应于一个续期维护期之前提前到期支付，且应遵守本协议的付款规定。对已到期的维护服务的恢复程序请见 http://support.quest.com/Maintenance_Service.asp。

除产品指南另有规定外，“维护服务”应通过网络、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方式提供，且应指下列各项：

- (a) 作为维护服务的一部分，Quest 在向公众免费发布软件的新版本时，应使客户也获得 Quest 新版软件，包括软件的修正、改进和升级。
- (b) 对于以前从未报告给 Quest 的软件故障，Quest 将不限次地就客户的沟通提供反馈。前述规定不限制客户就软件故障进行的后续沟通。
- (c) 客户的技术协调人员就与软件故障无关的软件运行/技术方面的问题要求提供协助时，Quest 应给予响应；但是如果 Quest 根据其自身合理判断认为现场咨询服务更适于解决该等范围及性质的要求时，则 Quest 有权限制该等响应。任何该等现场咨询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协议规定。
- (d) 客户可访问 Quest 的支持网站，网址为 <http://support.quest.com> (“**SupportLink**”)。
- (e) 维护服务在 SupportLink 上公布的标准技术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 内提供。此外，客户还可以为某些软件购买核心业务支持 (即 24x7 一级支持)。可获得和/或需要核心业务支持的软件清单请见 SupportLink。
- (f) 在支持时间内，Quest 收到客户电话，报告严重软件问题 (“**一级严重问题**”) 时，将在 -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客户必须尽商业上合理努力向 Quest 提供必要的远程访问权限，以便确定并解决一级严重问题。如果没有该等远程访问权限，则会耽搁 Quest 确定和解决一级严重问题。
- (g) Quest 通过并购取得的软件产品的维护服务可能在该并购生效日期后一段时间内受本第 10 条以外的条款管辖。这些适用的不同条款 (如有) 应在 SupportLink 上作出规定。
- (h) 就交付 Total Privileged Access Management 软件 (“**TPAM**”) (Quest 可全权酌情决定对该软件进行重命名) 的硬件而言，如果客户自购买 TPAM 许可以来一直持续购买 TPAM 的维护服务，则应载入硬件更换政策作为 TPAM 维护服务的一部分。

“**硬件更换政策**”如下：在 Quest 决定需更换硬件之后的一个营业日，Quest 将运送任何硬件的更换件 (“**更换硬件**”) 或，酌情决定运送硬件的更换部件以供客户进行安装 (“**更换部件**”)。任何更换部件均应可从外部更换，而无需打开硬件箱体。更换硬件或更换部件可为之前用过的硬件或部件，但其容量或规格不得比被更换的硬件或部件小。如果客户无法永久删除硬件的数据储存装置上的数据，且客户的信息安全政策不允许其交回存有敏感数据的硬件，则客户可取下无需打开硬件箱体的任何数据储存装置，并交回没有该装置的硬件。

11. 保证。

- (a) **软件保证。** Quest 保证在按照一个订单首次交付软件后三十 (30) 天期间 (“**保证期间**”)，(i) Quest 提供的记录软件的介质 (如有)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存在材质及加工工艺的实质性缺陷，(ii) Quest 所提供软件的运行在实质上符合与该软件适用的文档，且 (iii) Quest 所提供软件不包含任何由 Quest 设计用于允许非法进入、禁用、或者删除软件的病毒、蠕虫、木马、或其他恶意或破坏性代码 (但是，软件可能包含一个对软件用途的关键限制，限制软件使用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且 Quest 给出的临时使用许可密钥是有时效的) (“**保证**”)。发生任何违反保证的行为，客户必须书面通知 Quest，此等书面通知不得迟于保证期间期满后五天给出。

对于任何此类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客户的唯一救济以及 Quest 的唯一义务如下：(a) 对于第(i)项中的保证，Quest 应自费更换任何有缺陷的介质；(b) 对于第 (ii) 项中的保证，Quest 应纠正违反该项保证条款的行为，或者针对反复出现的、导致违反该项保证条款的错误，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对客户的影响，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替代方案，或者 Quest 可选择在按照本协议退回不符规定软件且终止相关许可后，返还为该不符规定软件所支付的许可费；及 (c) 对于第 (iii) 项中的保证，Quest 应提供符合该项保证的软件副本。

上述各项保证不适用于下列不符情形 (i) Quest 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仍无法改造的；(ii) 因不当使用软件或者因以不符合本协议或文档规定的方式使用软件导致的；或者 (iii) 因 Quest 以外的任何人修改软件引起的。

(b) **硬件保证。**除 TPAM 所交付的硬件外，对硬件的保证应依据与硬件一并交付及/或包含在硬件生产商网站上的保证文件。如果客户购买的硬件，在交付时附带的是一个第三方的保证（“**第三方保证**”），则客户将仅依赖适用的第三方履行全部第三方保证义务。

从交付日期起计一年期间，Quest 保证 TPAM 所交付的硬件应以允许 TPAM 的使用实质上符合有关文档的方式运行。对于任何此类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客户的唯一救济以及 Quest 的唯一义务应为硬件更换政策中所规定者。

(c) **维护服务保证。**Quest 保证使用合理程度的谨慎和技术履行维护服务。客户必须在相关有争议的维护服务履行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 Quest 书面报告任何违反这一保证的行为，客户对该等违反保证行为的唯一救济及 QUEST 对该等违反保证行为的唯一义务应为 QUEST 重新履行相关维护服务。

(d) **免责声明。**本条规定的明示保证和救济是 QUEST 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唯一保证和救济。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所有其他保证和救济，无论明示或默示的，口头或书面的，包括有关适销性、适用于特殊用途、不侵权、及令人满意的质量等任何默示保证，以及因行业惯例或交易过程或履约过程引起的任何保证。QUEST 不保证产品运行不间断或者无差错。

12. 侵权。对于第三方对客户提起的任何申索、诉讼、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申索**”），如果是基于软件直接侵犯了可在向客户交付软件所在国强制执行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或盗用了在该国的商业秘密的主张，则 Quest 应自行承担费用对该申索进行抗辩或解决该申索。此外，Quest 应支付判决客户在某一申索案中败诉的终局判决要求客户支付的费用或者和解解决一项申索过程中确定由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额，以及客户在答复该申索时产生的合理必需的行政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Quest 在本条项下的义务是有条件的，取决于客户 (i) 从速将该申索书面通知 Quest；(ii) 允许 Quest 单独控制对该申索的调查、抗辩或和解，及 (iii) 应 Quest 不时之合理请求，就该申索的调查、抗辩或和解提供 Quest 所要求的配合和协作。对于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申索，Quest 没有义务为客户进行辩护：(a) 由于非经本协议许可使用软件造成的；(b) 因 Quest 之外的其他方修改软件而引起的；或 (c) 由于客户在 Quest 因可能或实际的侵权而建议停止使用该软件后仍然继续使用该软件引起的，(d) 在客户如使用提供给其的现有或未经修改软件版本即可避免该侵权的情况下，由于客户使用过时或修改过的软件版本而引起的，或者 (e) 如果该申索是由将软件与其他非由 Quest 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数据一起使用引起的，而如果不是该种使用，本不会产生该侵权。如果客户因某一申索被禁止使用软件，则 Quest 应自行承担费用选择 (1) 为客户取得继续使用软件的权利，(2) 用具备同等功能的不侵权产品替换软件，(3) 对软件进行修改，以使其不侵权，或者 (4) 接受侵权软件退货并在依据订单交付软件日期起六 (个) 月期间按比例退还就侵权软件所付许可费。本条规定了 QUEST 对申索的全部责任，及客户对申索的唯一排他性救济。

13. 责任限制。除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外：(A) 任何违反本协议“**限制**”或“**保密信息**”条款规定的情形，(B) 按照本协议“**侵权**”条款规定 QUEST 有义务代表客户支付的判决或者和解书中所规定款项，或者 (C) 鉴于法律规定无法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QUEST、其关联机构、或供应商、或客户概不负责赔偿任何种类的间接、附带、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实际或预期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合约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预期结余损失、数据丢失、损害或损坏，无论因何引起，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可预知或者在各方预期范围内，且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引起。

除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外：(A) 任何违反本协议“**软件许可**”、“**限制**”、“**出口**”或者“**保密信息**”条款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B) QUEST 在本协议“**侵权**”条款项下的明示义务；(C) QUEST 为收取非为善意争议的标的之拖欠款项而产生的费用；或者 (D)

鉴于法律规定无法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QUEST、其关联机构和供应商及客户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最高不应超过客户为作为该等违反的标的的产品或维护服务支付和/或欠缴(视乎具体情况而定)的费用。对于须持续缴纳费用的维护服务或产品，责任不应超过该等违反前十二(12)个月期间就该维护服务或产品支付和/或欠下(视乎具体情况而定)的费用。

Quest 的关联机构和供应商应为本“*责任限制*”条款的受益人，且客户的服务提供商享有按照本协议“*第三方使用*”条款授予的权利；除此之外，本协议项下不存在第三方受益人。Quest 明示排除对客户的服务提供商、顾客及对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所有责任。

14. 保密信息。

(a) 定义。“**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公众不易取得且因其特性会被处于类似情况下的正常人当作保密信息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财务、营销和定价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专有工具、知识及方法。产品(以源代码和/或目标代码格式)、产品的功能及性能相关信息或基准测试结果、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软件许可密钥、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或材料：(i) 并非因接受方于本协议日期之后作出的未经许可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ii) 从披露方收到前，接受方已在没有保密义务限制的情况下获知的；(iii) 接受方在第三方不违反合约或信托义务情况下合法地从该第三方处收到的；或者 (iv) 接受方在没有接触或者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

(b) 义务。接受方 (i)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下文第 14(c) 条允许者除外)，(ii) 应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行使本协议项下赋予其的权利，和 (iv) 用至少与其用于保护其自身类似信息相同程度的谨慎态度(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谨慎标准)来保护披露方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会被使用或披露。接受方应将获知的任何未经许可使用或披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立即告知披露方，并在披露方为保护其专权利对第三方提起的任何诉讼中配合披露方的工作。*为免生疑问，本第 14 条应适用于自本协议日期起所有披露双方保密信息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明确因一方履行本协议而引起。*

(c) 允许的披露。尽管有前述规定，接受方仍可向任何其他关联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或代表(统称“**代表**”)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需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但仅限向以下代表披露：(i)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需要知晓”的代表，(ii) 受至少与本协议条款有同等限制的条款约束，对接受方负有保护信息(如，保密信息)的法律义务的代表和 (iii) 接受方已告知其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及本第 14 条所述的有关披露和使用的限制规定的代表。

此外，接受方按照法律或者法律程序要求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是除非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或其他法律机构禁止，否则接受方须提前将此等披露告知披露方。

15. 合规确认。客户同意维护和使用系统和程序，以准确追踪、记录和报告其产品的安装和使用。该等系统和程序应足以确定客户是否在其被许可的数量、产品条款和修正版范围内对产品进行调配使用。经 Quest 要求，但每年不超过一次，客户应向 Quest 提供一份由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报告，列出客户当时对产品的调配使用安排。客户将允许 Quest 或其指定的审计代理审计客户对该产品的部署是否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订单。客户应全力配合和协助进行该等审计，并允许使用适用的记录和计算机。任何该等审计应提前至少十(10)天进行安排，并应在客户的场所和正常经营时间内进行，并且不得合理地干扰客户的经营活动。如果客户对该产品的调配使用被发现超出了其已购买的对该等产品的权限范围，则客户将被要求就额外调配使用付费，并且将被要求按 Quest 当时有效的定价支付适用的维护服务费以及由 Quest 确定的任何适用罚款。未付费用应按照本协议支付。此外，若未付费用超过为标的软件所付费用的百分之五(5%)，则客户还应承担 Quest 为完成该审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条规定应在本协议规管的最后许可终止后两(2)年内存续。

16. 一般规定。

- (a) **管辖法律及审判地。**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法律冲突原则除外）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不论各方在哪个州或国家营业或注册成立。任何寻求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按照本协议寻求救济应向本协议适用法律所属的州和/或国家的法院提起。每一方谨此同意受该等法院的管辖。
- (b) **第三方权利。**不是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人士无权按照合同法（第三方权利）（新加坡法典 53 章 B）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本协议双方认可未创设或者意图默示或明示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本条仅在协议按第 16(a) 条规定受新加坡法律管辖时适用。
- (c) **转让。**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未经 Quest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本协议项下授出的许可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客户作出的本协议不允许的任何试图转移或转让的行为均无效。
- (d)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违法，则该规定将在可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仍然具有充分的法律有效性和效力。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确定本协议中有关限制、免除或排除保证责任、补救措施或损害赔偿的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约定的补救措施失效或者不可执行，这些独立条款仍具有效力。双方是依赖本协议中的限制和排除规定决定是否签订本协议。
- (e) **个人资料。**客户谨此认可并同意 Quest 履行本协议可能需要 Quest 处理、储存客户、其员工及关联机构的个人资料，并在 Quest 内部或向 Quest 关联机构传输该资料。该等处理、储存及传输 (i) 应以 Quest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为唯一目的，且以所必需的范围为限，(ii) 可在 Quest 及其关联机构开展业务的任何一个国家进行。
- (f) **通知。**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向各方的法律部门或订单中注明或者任何一方按照本条规定书面告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发出。除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方式外，通知可以当面递交，或通过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快递公司或隔夜快递服务、或者以普通邮件(邮资预付)的方式送交。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通讯均应视为于按照本款规定当面递交当日或，如通过邮件寄送，则于邮件寄出四 (4) 天后生效。
- (g) **客户身份披露。**Quest 可将客户列入其客户清单，并在获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其营销宣传活动中宣布客户选择了 Quest。
- (h) **弃权。**一方依据本协议所要求履行的任何义务只有通过另一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弃权书予以免除，该弃权书仅对其中所述具体义务有效。在一个场合放弃或者不执行本协议任何规定不会被视为放弃任何其他规定或者在任何其他场合放弃该规定。
- (i) **禁令救济。**每一方认可并同意如果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的“软件许可”、“限制”或者“保密信息”条款，则守约方有权寻求即时禁止令或行政救济或者主管机关授予的救济措施或命令，而守约方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影响。
- (j)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且非属其过错或疏忽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暴乱、战争、瘟疫、通信线路故障、及电力故障）不能履行任何义务或服务时，在该不能履行期间且以此为限将豁免履行。为免生疑问，豁免于待决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的费用的义务，不得视为解除客户或其关联机构支付该等费用的合同义务。
- (k) **标题。**本协议中的标题是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和解释。本协议不会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一方或另一方的解释，而是按照其公平的含义进行解释。“包括”一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l) **法律费用。** 如果为执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而引起任何诉讼，除了可能获得的其他任何救济外，胜诉一方应有权要求就其合理的律师费用、法庭费用以及其他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获得补偿。

(m) **特定国家条款。** 如果产品在下列国家（“**所在国**”）交付，则本条载明了具体规定以及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除外规定。如果下文所述适用于所在国的任何规定（“**所在地规定**”）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相冲突，所在地规定取代该等其他条款或条件优先适用于在所在国购买的任何许可。

澳大利亚：

1. 税收（第7条）-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下列内容：

“ 如果 Quest 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的应税供货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则应就该供货须缴纳的 GST 税款必须作为额外对价支付给 Quest。为本条款之目的，本协议其他地方未定义的已界定词汇具有《1999新税制（商品及服务税）法》（联邦）(A New Tax System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9 (Cth)) 所规定含义。”

2. 责任限制（第13条）-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下列内容：

“ 此等条款和条件不排除、限制或变更对《竞争和消费者法 2010》(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或任何同等法律（“**法律**”）的适用。如果任何法律在此等条款和条件中默示规定了任何条件或保证且该法律禁止在合同中约定排除或变更该条件或保证的适用、行使或其项下的责任，则该条件或保证应视为包含在此等条款和条件中，但前提是，Quest、其关联机构及许可人对违反该条件和保证行为所负担之责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应限于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a) 如果违约涉及商品，由 Quest 选择：(i) 更换商品或提供同等商品；或者 (ii) 修理该商品；(iii) 支付更换商品或购买同等商品的费用；或者(iv)支付由他人修理该商品所需费用；以及 (b) 如果违约涉及服务，由 Quest 选择：(i) 重新提供服务；或者 (ii) 支付由他人重新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

3.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第 16(a) 条）- 将“新加坡法律”替换为“澳大利亚联邦维多利亚州法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第 16(a) 条）- 将“新加坡法律”替换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印度：

1.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第 16(a) 条）- 将“仅向本协议适用法律所属的州和/或国家的法院”替换为“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

日本：

1. 税收（第 7 条）- 在第二句中的“增值税”后面增加“、消费税”。

2. 维护服务（第 10 条）- 在第一句中的“Quest 应”后面增加“或通过其合作伙伴”

3. 维护服务（第 10 条）-- 第二句话应被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句子：“首个维护期开始于下订单后软件发货日期或相关软件许可密钥提交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后的六十 (60) 天或有关订单中规定的更早日期，并在十二 (12) 个月后结束（“首个维护期”）。”

4. 维护服务 (第 10 (a) 条) , 在“ Quest 应” 后面增加“ 或通过其合作伙伴”
5. 维护服务 (第 10 (b) 条) , 删除第一句, 并替换为以下句子: “ 对于客户以前从未报告给 Quest 或合作伙伴的软件故障, Quest 应或通过其合作伙伴不限次地就客户的沟通提供反馈。”
6. 维护服务 (第 10 (c) 条) , 删除第一句, 并替换为以下句子: “ 客户的技术协调人员就软件的运行/技术方面问题要求提供协助时, Quest 应或通过其合作伙伴给予响应; 但是如果 Quest 或合作伙伴根据其自身合理判断认为现场咨询服务更适于解决该等范围及性质的要求时, 则 Quest 或合作伙伴有权限制该等响应。”
7. 维护服务 (第 10 (e) 条) - 增加以下句子: “ 核心业务支持仅以英文提供。”
8. 维护服务 (第 10 (f) 条) 整条删除。
9.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 (第 16(a) 条) - 将“ 新加坡法律” 替换为“ 日本法律”。将“ 仅向本协议适用法律所属的州和/或国家的法院” 替换为“ 仅向东京地方法院”。
10. 一般规定 (第 16 条) -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以下分条款:

“ 语言。本协议以日、和英文文本签订。如果日文和英文文本的解释存有任何差异或者两者存在不一致, 以英语版本为准。”
11. 完整协议 (第 16(n) 条) - 最后一句替换为: “ 交付为产品在离开Quest办公室时。”

韩国:

1. 维护服务 (第 10 条) - 删除第二句, 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 首个维护期自订单后六十 (60) 日开始, 至之后十二 (12) 个月结束, 除非适用订单中另有规定 (“ 初始维护期”)。维护服务将在订单日期至首个维护期开始期间予以提供。”
2.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 (第 16(a) 条) - 将“ 新加坡法律” 替换为“ 韩国法律”。将“ 仅向本协议适用法律所属的州和/或国家的法院” 替换为“ 仅向位于韩国首尔的首尔中央地区法院”。
3. 个人资料 (第 16(e) 条) 替换为: “ 客户谨此认可并同意 Quest 履行本协议可能需要 Quest 处理或储存客户、其员工及关联机构的个人资料, 并在 Quest 内部或向 Quest 关联机构传输该资料。此等处理、储存及传输仅限于为使 Quest 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必需的范围, 且应仅用于这一目的, 可在 Quest 及其关联机构开展业务的任何一个国家进行。如果此等处理、储存及传输涉及自然人的私人信息, 则客户谨此承诺确保在为此等处理、储存及传输给予 Quest 接触私人信息的权限之前, 获得该自然人的个人同意。”
4. 一般规定 (第 16 条) -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以下分条款:

“ 语言。本协议以韩、英文文本签订。如果韩文和英文文本的解释存有任何差异或者两者存在不一致, 以英语版本为准。”

新西兰:

1. 保证 (第 11 条) -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下列内容:

“ 如果《1993 年消费者担保法》(the Consumer Guarantee Act 1993) 在本协议中默示规定了任何条件或保证，并且还禁止在合约中就
该等条件或保证的适用、行使或其项下的责任约定予以排除或变更，则该条件或保证应视为包含在本协议中。”

2. 责任限制 (第 13 条) - 在这一条款中增加下列内容：

“ 如果客户作为消费者 (定义见《1993 年消费者担保法》) 购买本协议项下的商品和服务，则本条的限制规定应符合《1993 年消费者
担保法》中的限制规定。”

3.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 (第 16(a) 条) - 将“ 新加坡法律” 替换为“ 新西兰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 税收 (第 7 条) 替换为：“ 每一方应负担按照适用的中国税法规定应由该方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缴纳的税款。”

2. 维护服务 (第 10 条) - 删除第二句，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首个维护期自订单后六十 (60) 日开始，至之后十二 (12) 个月结束，除非适
用订单中另有规定 (“ 初始维护期”) 。维护服务将在订单日期至首个维护期开始期间予以提供。” 。

3.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 (第 16(a) 条) 替换为：

“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冲突规则除外) 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仲裁委员会”) ，按照仲裁时有效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时间内指定一名仲裁
员，仲裁委员会主席应予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如果双方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时间内共同指定该名仲裁员，
则仲裁委员会主席应予指定。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
承担，但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台湾：

1. 维护服务 (第 10 条) - 删除第二句，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首个维护期自订单后六十 (60) 日开始，至之后十二 (12) 个月结束，除非
适用订单中另有规定 (“ 初始维护期”) 。维护服务将在订单日期至首个维护期开始期间予以提供。”

(n) **完整协议。** 双方约定本协议为其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事项达成之合意的最终陈述，任何先前或同时期双方协议的证据不得与之相冲突，但该
等先前或同时期协议由双方签署的除外。如果没有该等经双方签署的先前或同时期协议，则本协议和相关订单构成该等条款和条件的唯一完整陈
述，不得在涉及本协议的司法程序中提交任何种类的外部证据。本协议条款与订单中所含条款之间存在分歧时，只有在订单已由 Quest 和客户签
署时，才以订单中条款为准；否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修改或修订本协议或任何一个订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每一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
否则无效。所有其它行为、文件、使用或惯例均不得视为修订或修改本协议或订单。产品交货采用起运点交货价 (FOB Shipping Point)。